

桃園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辦說明會 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桃園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（以下簡稱實驗教育）工作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協助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者熟悉作業流程、表件與計畫應有之內涵及權責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。
- 四、參加人員：本市擬申請(含初次及續申請)辦理個人、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及申請人。
- 五、辦理日期與時間：106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40 分至 11 時 40 分。
- 六、辦理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朝陽樓 3 樓會議室(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 168 號)。
※註：參加人員車輛請於當日 9 時 30 分至 10 時 00 分（因學校安全管制，逾時無法駛入停放）由 2 號門（側門）進入，停放於大草原旁之停車格；另平興國小因校內停車場車位有限，建議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以共乘方式前往會場。
- 七、主講人：張田聰委員(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、退休校長)。
- 八、活動流程：詳如流程表（附件一）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本活動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goo.gl/forms/IYtJYI53GUNnGgsz1>
請於 106 年 3 月 18 日 24 時前完成報名(逾時報名網站將關閉停止報名)。說明會手冊依報名名冊提供，每位報名之家長、申請人及高中組學生皆可領取 1 份(國中小學生則不提供)。未報名者依現場簽到順序領取說明會手冊(手冊數量有限，發完為止)。
- 十、活動聯絡人：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輔導室輔導組王明男老師（聯絡電話 03-4029323 分機 611）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

申辦說明會流程表

時 間	活 動 內 容	主 講 (持) 人
09：40—10：00	報到	梁文德主任
10：00—11：40	(一) 講座：綜論實驗教育申辦與實施 (二) 實驗教育申請案，線上傳送電子檔 方式說明 (三) 意見交流與討論	張田聰委員 / 梁文德主任
11：40	賦歸	